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始人社监字〔2023〕4号

被处理单位（个人）：广东涌创冷洞生态环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韶关市始兴县隘子镇冷洞村村民委员会1号房屋(仅限办公室使用)

法定代表人：邱焯恒 电话：113711196923

案由：拖欠工人工资

认定的事实：2023年2月15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到广东涌创冷洞生态环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林斌龙等8名工人投诉称工资被拖欠。为查清事实，我局于2023年2月16日立案调查。经查实，你单位拖欠林斌龙等8名工人工资共计90500元。

上述事实有工人的冷洞村生态旅游基地项目泥工、电工班组考勤表、职工提交的投诉登记表、声明、身份证复印件、广东涌创冷洞生态环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冷洞村生态旅游基地项目部改造装修工程合同、工人代表的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及其送达回执等证据证明。

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五十六条的规定，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理：

1. 支付8名工人被拖欠的工资总计90500元。

你单位（个人）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始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诉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12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